

同意 16,948,2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 反对 12,4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弃权 26,600 股 (其中, 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846,800 股, 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 反对 12,48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45%; 弃权 26,600 股 (其中, 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6%。

会议结果: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卫江、姚海华
3. 签字律师姓名: 朱卫江、姚海华
4. 签字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4. 备查文件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包括: 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3.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现场网络投票、监票人签署);
4.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同意 2,8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06%;反对 121.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出席会议的法律法规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宏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魏志伟、陈启春

3.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征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宏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亿元。2021年5月18日,被告东宝发布公告称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对晋坤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措施的决定》[2021]9号,原告公司作为被告东宝的关联方,与原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无其他正在审理中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2项,涉案金额合计1,473.3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的子公司晋坤通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额诉讼事项如下: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处理中,其对本公司当期利润和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予以审慎的应对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增案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晋坤通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主审律师臧晓律、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2.安徽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河湾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化铵 470 吨/年, 罐产、罐销盐酸 (31%) 800 吨/年的生产及销售 (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及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化学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应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发酵粉、氨基酸、山梨糖醇、山梨糖醇、谷氨酸、肌酐糖醇的生产、销售;体外循环溶液、吹填级盐的生产及销售。
3.滁州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KJAYK69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6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生物技术、食品添加、香精、香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4. (收购) 安徽金丰生物有限公司
2.金丰科技农业旗舰。
3.金丰生物农业旗舰。
特设公告

(二) 本次大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镇	限售流通股	8,179,000	3.76	7,725,000	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4,750	0.94	1,590,750	0.73
	限售条件股份	6,134,250	2.82	6,134,250	2.82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7,400,0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大股东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illegible]

短欠现金流量为13,988,100.00-13,670.00(10,000,000,318.00)。

按照《证券法》第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彭彩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晓英先生的配偶，其上列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了解，彭彩女士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任何申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冯晓英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 10,345,119 股，彭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947,300 股。

公司于本次短欠现金流量应采取的解决措施

（1）公司应高度重视，及时、妥善处理。

（2）按照《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予以公开披露，其具体实施过程应受交易所场内交易程序与自有之支付人（即股份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股份的公司股票或者其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该公司所有，不得作为该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应受交易所场内交易程序、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所有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子女、子女所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具有其他所有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彭彩女士将本次短欠现金流量中的现金 3,180 元上缴给公司）。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晓英先生及其配偶彭彩女士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积极配合核查，并表示将严格遵守并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杜绝此类关联交易发生。

（4）公司将继续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杜绝此类关联交易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日

[illegible]

其城邦郑投控股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

(3) 其城邦郑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74%，其中质押给公司 0.24%，无融资余额。

(4) 其城邦郑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其城邦郑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良好，其资金需求还能得到还款来保证包括投资收益、上述股东所持红筹等，质押期限可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出现质押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因此，目前存在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业绩及融资成本、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影响；

(三)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